

首尔特别市公告第2020 - 355号

关于强化新冠肺炎防疫，口罩配戴义务化行政命令

为了阻断及预防新冠肺炎的扩散，进一步加强防疫，根据《传染病预防及管理相关法律》，在首尔特别市内实施以下配戴口罩义务化行政命令.

2020年 8月 23日
首尔特别市 代理市长

1. 受处分当事人：首尔特别市内所有区域的居住者及来访者
2. 处分内容
 - 在室内*，室外**需要配戴口罩
 - ※日常个人生活及摄取饮食等必要的情况除外
 - * 室内：公交车，地铁，船舶，飞机，其他车辆等交通工具，建筑物及四周围起并与外部隔开的所有构造物
 - ** 室外：集会，表演等人群聚集，与其他人接触或有接触可能的情况
3. 处分依据
 - 《传染病预防及管理相关法律》第49条第1项第2号
 - 《传染病预防及管理相关法律》第49条第1项第2之4号
4. 处分理由：随着首尔圈内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急剧增加，全国性扩散蔓延的危险也逐渐升级，因此公布随时配戴口罩义务化的行政命令，旨在强化个人防护，阻断疫情的再扩散
5. 处分期间：2020. 8. 24.(周一) ~ 保持社会距离第2阶段解除时
 - ※ 罚款违反事项的引导期间：~ 2020. 10. 12.

6. 处分生效日期：2020. 8. 24.(周一) 0点开始
7. 处分书的交付要求：受处分当事人依据《行政程序法》第24条第1项，可要求交付处分书。
8. 对该处分不服或有异议时，自该处分生效之日起**90**日内，可根据《行政审判法》第23条第1项向中央行政审判委员会申请行政审判，根据《行政诉讼法》第9条，可向所在地管辖行政法院提出诉讼。
9. 根据《传染病预防及管理相关法律》第83条第4项，可对违反本规定者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(罚款处分，截止2020年10月22日为引导期间)，因违反规定发生的所有与确诊相关的检查、调查及治疗等防疫费用，均可申请索赔)
10. 处分负责人：首尔特别市市民健康局长。